

关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在深交所报送了小公募上市预审核申请，后根据深交所预审核反馈意见情况撤回了发行申请文件；2016 年 3 月，发行人再次在上交所报送了小公募上市预审核申请。根据发行人在深交所的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其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发行

人将土地开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成本在‘存货’项目列报；对于财政及相关部门拨入的项目建设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在土地开发及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完成交付后，‘存货’及‘专项应付款’进行冲销，在冲销项目成本后的剩余部分，作为对发行人的项目资本金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土地整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开发业务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及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在未对上述相关会计处理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主承销商转而向上交所报送了小公募上市预审核申请，且未向上交所报告有关情况。请主承销商就此提供专项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